

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（赵银丽）

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受疫情反复影响，本人 2021 年度通过通讯形式或线上参会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9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经过对各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认真审议，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能认真了解情况，重点关注相关议案的合法、合规性，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判断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（含 2 次事前认可意见），分别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企业会计政策变更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、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、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、银行授信、聘请财务总监、调整董事、坏账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日常履职情况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与董

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：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各项工作制度要求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别就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主持、配合做好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履行好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。年报审计工作期间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要求，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，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：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继续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赵银丽

2022 年 4 月 7 日